

17 March 2017 晴報

家長控訴 女生入訓練營疑遭非禮



保良局領袖紀律訓練營涉虐待學生事件再有進展。有家長向本報投訴，指其女兒去年參加該訓練營，一男導師涉深夜入房要求女生「互相按摩」大腿，家長其後報警。警方指調查後曾於西貢拘捕一名 25 歲男子，現正諮詢法律意見，繼續調查跟進。

該家長透露，其女兒去年就讀小五時，因學校要求，去年初到位於西貢的保良局北潭涌度假營參加訓練營。家長指，在 3 日 2 夜訓練營期間，首晚 1 名男導師藉「巡房」之名走入女生宿舍，並坐在其女兒床上，要求互相按摩大腿，男導師更進一步按摩到其女兒的大腿內側，該名男導師亦將一隻腳放在其女兒身上，後又着其女兒睡在他大腿上，整個過程歷時約 10 分鐘。

男導師深夜要求按摩大腿

家長指，翌日當一班學生在集體洗衫時，該男導師又突向其女兒表示要帶她到另一房間，幸其女兒以洗衫為由拒絕而脫身，「營入面的氣氛好恐怖，做錯少少事學生就要被罰，如導師將學生袋內的個人物品，由學生的頭部倒下，又會將學生的手機從 2 樓拋向地下、破壞學生的雨傘等物品。」家長坦言對事件感憤怒，又形容訓練營猶如「地獄」，其女兒擔心受罰不敢反抗，其他女生有目擊事發經過，但同樣敢怒不敢言。出營之後隔天，家長認為事態嚴重，遂報警並向校方投訴，惟家長引述警方指證據不足，至今已事隔一年，沒起訴任何人。

該家長直言，不想再有其他受害者，亦不希望該名男導師再「遺害人間」，才挺身指證。據知，該男導師無案底，女童事後向社工講述事件，社工認為事態嚴重，決定報警。據該家長了解，校方今年已停止再參加該訓練營。本報曾致電校方查詢，至截稿前未回覆。

保良局：已制定守則規範導師

警方回覆本報查詢表示，去年 3 月某日接獲報案，指一名 11 歲女童於西貢大網仔路一營地懷疑被其男導師非禮，經初步調查後，於西貢拘捕一名 25 歲男子，涉嫌非禮，警方繼續調查，現正諮詢法律意見，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據了解，警方以「涉嫌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」調查案件，但律政司認為警方需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更準確掌握女童被觸及的身體部位。

保良局回覆指，已就有關事件查詢，並知悉警方調查已經結束。保良局表示，去年已成立顧問委員會優化訓練營服務及內容，包括就訓練營服務制定導師行為守則，規範導師言行。

教育局昨承認，近年曾接獲數宗對有關訓練營的查詢或投訴，並已聯絡相關學校，向校方提供意見及支援。

非正規課程 教育例難監管

據公司註冊處資料，「保良局領袖紀律訓練營」並無相關公司註冊資料。據該訓練營的網頁顯示，主辦機構是香港保良局；至於「創營永遠榮譽贊助人」中，亦有保良局主席郭羅桂珍。而局方發言人早前亦承認，訓練營屬保良局管轄範圍。教育界議員葉建源指《教育條例》主要規管學校，訓練營屬非正規課程，教育局難以介入，但如訓練營的導師屬註冊社工，可向社工註冊局投訴。



有網民早前上載相片，有小學生在訓練營中，曾被罰以臉貼泥地。(網上圖片)

Smart Tips 疑遭虐待勿輕視

- 多留意孩子和多傾談，觀察其行為及情緒反應
- 引導孩子說出不開心原因，勿只稱「梗係你曳所以咁」
- 與孩子討論如何處理不快感覺
- 不要讓孩子單獨解決
- 如孩子身體有傷痕，應即報警及向機構求助

資料來源：防止虐待兒童會
助理總幹事侯月琮



教育界議員葉建源

Reference:

<http://skypost.ulifestyle.com.hk/article/1711279/%E5%AE%B6%E9%95%B7%E6%8E%A7%E8%A8%B4%20%E5%A5%B3%E7%94%9F%E5%85%A5%E8%A8%93%E7%B7%B4%E7%87%9F%E7%96%91%E9%81%AD%E9%9D%9E%E7%A6%AE>